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司簡調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信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文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玉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調解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係由品信貨運有限公司以給付違約金為由，向相對人林俊宇、王玉如等人聲請支付命令，並由本院受理。惟本院於核發支付命令後，相對人遂依法異議而使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本件調解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復因，上開當事人間針對本件紛爭另有於訟爭性顯現時，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此有當事人間之汽車買賣合約書可稽，故本件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應移請該法院辦理（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4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綜上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